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本署觀護人室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攜手在地電台 打造社區型防詐屏障 結合廣播媒體影響力 構築貼近民心反詐守護網

為全面提升民眾防詐意識與識詐能力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本（114）年 6 月 5 日主動攜手濁水溪廣播電台、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及紫色姊妹廣播電台等三家在地廣播媒體，展開一系列策略合作。本項合作計畫旨在透過廣播媒體的廣泛影響力，運用專訪、宣導節目及實例解析等多元形式，將反詐資訊深入社區、農村、女性及新住民族群，以期構築一道更為貼近民心的反詐騙守護網。

本次計畫的推動，由雲林地方檢察署黃智勇檢察長親自率隊，偕同鄭書琴主任觀護人、鄭旭民觀護人等人，分別拜會各合作電台並進行合作磋商。討論重點在如何有效運用廣播媒體的傳播優勢，精準傳遞法律知識與防詐資訊予各類型收聽群眾，以達成分層、分眾、分齡的犯罪預防宣導目標。黃檢察長指出，延續過往與地方電視台成功合作經驗，強調「走進螢光幕，即是走進民眾生活圈」之理念後，本次與廣播電台的合作，將進一步鎖定如長者、農村居民、婦女及新住民族群等高風險潛在被害族群，強化宣導作為，期能有效阻斷詐騙集團的侵害途徑，確保正確法治觀念能普及於雲林縣的每一個角落。

雲林地方檢察署說明，鑒於詐欺犯罪模式及手法持續演變，從傳統電話詐騙、假冒親友，乃至新興網路購物、投資詐騙等，民眾稍有不慎即可能成為詐騙受害者。面對此趨勢，單憑傳統法治教育已難以全面涵蓋，故必須借助在地媒體資源，運用在地化語言與方式，持續且深入地推動反詐騙教育。此次合作的三家廣播電台各具特色且擁有多元收聽群眾：濁水溪廣播電台長期深耕雲林農村地區，在中高齡與農民族群中影響力深遠；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則聚焦在

地新聞與政令宣導，貼近地方脈動；紫色姊妹廣播電台則以婦女與家庭議題為核心，其中《哈囉！聽見東南亞》節目更是深受在臺東南亞新住民與新二代的喜愛，為推動婦女與新住民防詐教育之重要平台。

三家合作廣播電台皆表達對此項合作計畫的高度支持與肯定。雲林地方檢察署進一步表示，未來合作內容將包括由檢察官親自上電台，透過與節目主持人的對談，深入淺出地說明最新詐騙手法、常見陷阱與自保之道，並解析實際案例，以提升聽眾對風險的具體認知。同時，將針對不同電台的聽眾族群，設計專屬的反詐騙宣導主題。為確保宣導成效並進行策略優化，後續亦將建立民眾回饋機制，透過電台聽眾互動平台蒐集反饋意見，地檢署團隊將依此滾動式調整宣導策略，持續精進法治教育內容。

黃檢察長強調：「司法單位除了打擊犯罪，更肩負預防犯罪之重責。而預防之首要，即是使民眾清楚辨識風險、掌握應對策略。此次與地方電台攜手合作，即是希望透過最貼近民眾生活的廣播管道，將法治教育有效傳遞至各個家庭，使詐騙集團無從得逞。」雲林地方檢察署表示，本次跨域合作不僅展現司法單位創新宣導思維，亦突顯在地媒體的公共影響力與社會責任。三家合作電台均允諾，未來將持續與雲林地方檢察署保持緊密合作關係，針對各類重要議題進行宣導與教育，共同透過電波力量，打造堅實的反詐騙屏障，成為守護社會安全的堅實力量。



雲林地檢署黃智勇檢察長(左)致贈檢察熊給紫色姊妹廣播電台梁瓊丹董事長(右)，象徵共同推動婦女與新住民防詐教育。



雲林地檢署黃智勇檢察長(左)致贈檢察熊給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台長。



雲林地檢署攜手濁水溪廣播電台推動防詐教育大合照。(左起為濁水溪廣播電台台長、雲林地檢署黃智勇檢察長、濁水溪廣播電台林樹山董事長及雲林地檢署鄭書琴主任觀護人)